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陕煤 Y2、21 陕煤 Y4、21 陕煤 Y5、22 陕煤 Y2、陕煤 KY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303.SH	188994.SH	185195.SH	185624.SH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2	21 陕煤 Y4	21 陕煤 Y5	22 陕煤 Y2
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年）	3+N	3+N	3+N	3+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20.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20.00	1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0%	4.00%	3.93%	3.6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p>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5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24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30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14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24037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6
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12月1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12月1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事项	<p>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3〕68号文决定，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杨照乾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同意严广劳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p>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3〕112号文决定，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同意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p> <p>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9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关于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p>	<p>2018年12月3日，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号），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仅保留职工监事杨永红。</p> <p>2023年8月，根据《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陕煤党发〔2023〕84号），发行人党委研究决定：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从业务构成来看，发行人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600,188.6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2,487,355.9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404,472.19 万元，实现净

利润 3,284,380.33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9,419,826.30	22,415,138.59	-1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66,968.42	49,859,444.21	4.63
资产总计	71,586,794.72	72,274,582.79	-0.95
流动负债合计	23,757,314.05	23,936,707.81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5,104.03	23,396,398.82	-1.16
负债合计	46,882,418.08	47,333,106.63	-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4,376.65	24,941,476.16	-0.9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9,351.93	9,712,447.74	15.52
营业收入	52,600,188.63	50,693,187.57	3.76
营业利润	4,404,472.19	6,402,298.29	-31.20
利润总额	4,311,549.76	6,038,780.69	-28.60
净利润	3,284,380.33	4,418,565.45	-25.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392.59	932,553.00	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181.98	7,747,100.24	-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891.99	-3,433,452.90	1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670.24	-4,390,662.89	-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338.10	-60,418.99	-4,601.07
资产负债率 (%)	65.49	65.49	-0.00
流动比率	0.82	0.94	-12.71
速动比率	0.70	0.82	-14.22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21 陕煤 Y2、21 陕煤 Y4、21 陕煤 Y5、22 陕煤 Y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陕煤 KY06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陕煤 KY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376.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6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本息。	与约定用途一致。

21 陕煤 Y2、21 陕煤 Y4、21 陕煤 Y5、22 陕煤 Y2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末前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陕煤 KY06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陕煤 KY06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末，陕煤集团累计申请专利 1323 件，新获授权专利 1212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111 项，其中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32 项、团体标准 27 项、地方标准 3 项、企业标准 45 项；鉴定科技成果 43 项，其中国际领先 11 项，国际先进 21 项；荣获省部级奖项 51 项，包括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9 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奖 27 项，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奖 10 项，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奖 2 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奖 1 项，专利奖 2 项；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平台 8 个，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四主体一联合”校企联合研究中心 1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 个。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93,187.57 万元和 52,600,188.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18,565.45 万元和 3,284,380.33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和 4,806,181.9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55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债券均为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8303.SH	21 陕煤 Y2	否	无	无	无
188994.SH	21 陕煤 Y4	否	无	无	无
185195.SH	21 陕煤 Y5	否	无	无	无
185624.SH	22 陕煤 Y2	否	无	无	无
240376.SH	陕煤 KY06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本息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如有），启动相应担保（如有）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4、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

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303.SH	21 陕煤 Y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存续期内 每年 6 月 25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88994.SH	21 陕煤 Y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存续期内 每年 11 月 2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85195.SH	21 陕煤 Y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存续期内 每年 12 月 30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3+N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85624.SH	22 陕煤 Y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	存续期内 每年 4 月 14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N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

		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240376.SH	陕煤 KY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内 每年 12 月 11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5+N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303.SH	21 陕煤 Y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994.SH	21 陕煤 Y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195.SH	21 陕煤 Y5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624.SH	22 陕煤 Y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376.SH	陕煤 KY06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